

第一科

吳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廿五日收到

事 查發到傳字第一八零號江代電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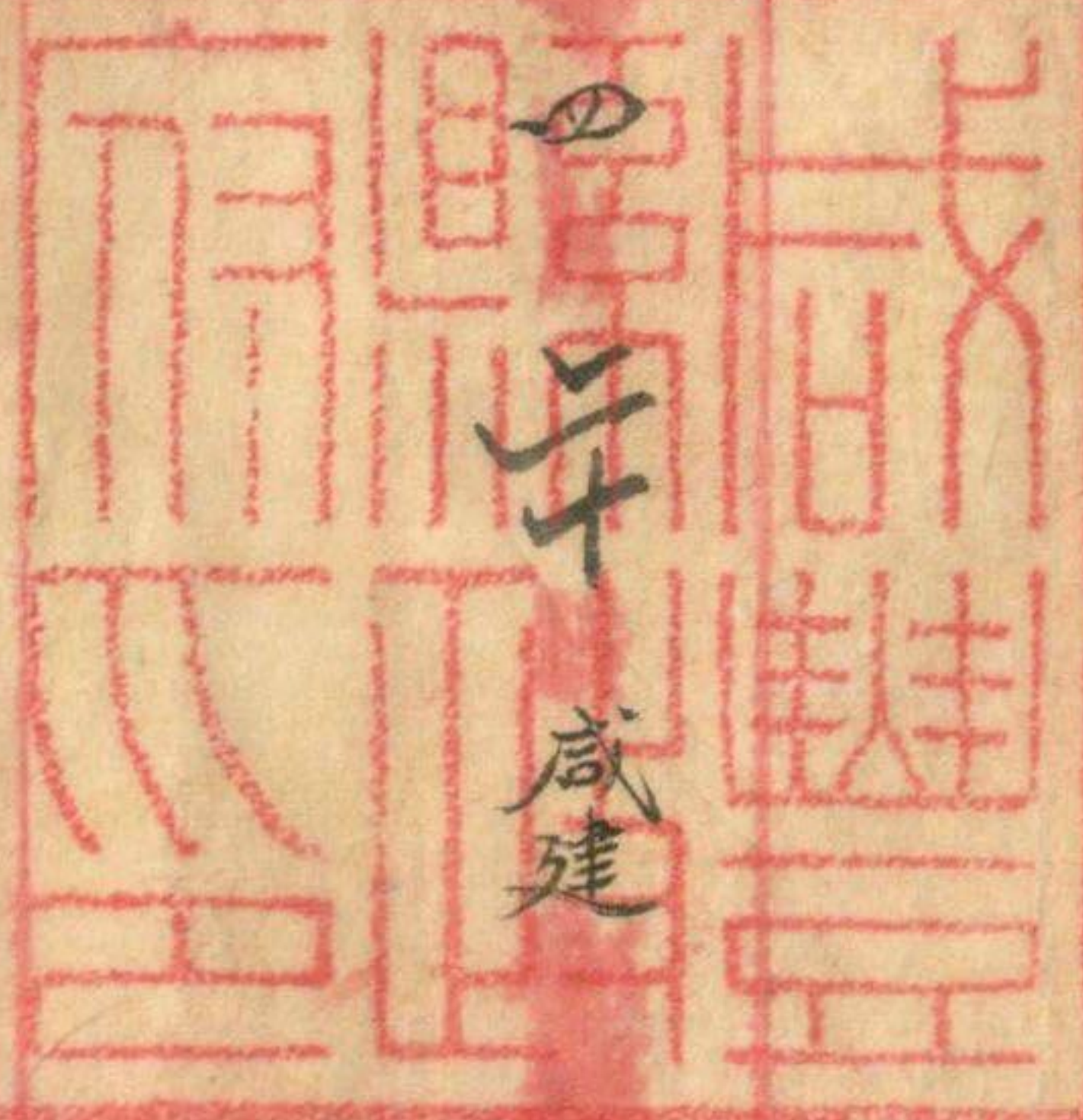
湖北省咸豐縣政代電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主 四 年 咸建



363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備字第四八零號江代電奉悉(二)查上項代電於本月十七日奉到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奉文日期電呈鑒核咸豐縣長徐鼎叩卯巧咸建印

84

5738

314 () 860